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59816 號及 110 年 9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6292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13 條等規定，先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器材商之籌設及許可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9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59816 號、110 年 9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62923 號函（下稱 110 年 9 月 3 日函、110 年 9 月 22 日函）核准，並發給北市衛器製字第 MD6101000246 號製造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。訴願人不服，主張 110 年 9 月 3 日函有關申請從事醫療器材設計業務註記之「健康照護呼吸儀」文字，及許可執照記事欄所載從事醫療器材產品設計註記之「健康照護呼吸系統」文字，已限縮其營業項目範疇，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6608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 110 年 9 月 3 日函、110 年 9 月 22 日函，製造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併予作廢；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